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峽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1,625,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8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36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258,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638%。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044,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36,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0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13%。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树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董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邵芳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孙勇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段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杜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杨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03 选举赵富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 111,625,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王墨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李树海**：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四院科研部质量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四院科研部质量处副处长，四院科研部型号质量处副处长，集团公司战略处处长助理(挂职)，四院科研部型号质量处处长，四院办公室副主任，四院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星源公司董事(兼)，四院经营发展部部长，山由帝杉公司董事(兼)，四院副总经济师，航天三沃化学公司董事(兼)，中天火箭公司董事(兼)，龙腾公司董事(兼)，四院副总经济师兼陕航集团董事会秘书，襄阳航关薄膜材料公司董事，四院副总经济师兼陕航集团董第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院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兼陕航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龙腾公司董事(兼)。现任四院院长助理、四院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兼陕航集团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董新刚**：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四院41所105室助理工程师，航天四院研究生班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硕工研究生，四院设计部(研发中心)104室工程师，四院设计部(研发中心)104室副主任，四院41所106室主任，四院41所所长助理兼106室主任，四院41所所长助理，四院41所副所长，四院副总研究员兼研究发展部部长。现任四院41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董新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杨杰：男，中国国籍，1972 年 5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四院 43 所 307 室，航天四院 43 所 307 室主任助理，航天四院 43 所质量技术部副部长兼副总工艺师，航天四院 43 所科技委副主任兼副总工艺师，航天四院 43 所副所长。现任航天四院 43 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田蔚：男，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四院 43 所办公室技术秘书，四院 43 所综合计划处，四院 43 所经营管理处，四院 43 所经营计划部，四院 43 所协作军品部，四院 43 所协作军品部部长助理，四院 43 所市场部部长助理，四院 43 所市场部副部长，四院 43 所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党支部书记，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硕研学习，四院 43 所科研生产部部长，期间 2009.11-2010.06 兼科研生产部党支部书记，四院 43 所所长助理，四院 43 所副所长，四院 43 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现任四院 44 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田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李健：男，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四院41所设计师，航天四院设计部设计师，航天四院设计部103室副主任、主任，航天四院设计部部长助理，航天四院设计部副部长，航天四院41所副所长，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六、宁星华：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四院43所研发中心任技术员、工程组长，航天四院43所办公室任秘书，航天四院院办公室任秘书，航天四院经营发展部主任，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处长，航天四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处长。现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宁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七、邵芳贤：女，中国国籍，1957年9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陕西省凤翔县石家营公社西古城大队插队，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石头河工地修配厂工人，咸阳绒布印染厂计划统计员，咸阳绒布印染厂财务部科员、副科长，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项目经理，陕西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部门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部门经理，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分所副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副所长、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分所副所长、所长；总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陕西维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芳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八、孙勇毅：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工程师。历任某集团军任见习学员，某集团军任助理工程师，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助理工程师，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工程师，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副组长，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工程师，某试验训练基地作战试验科任副科长，某试验训练基地气象科任副科长，某试验训练基地测试站任参谋长，某试验训练基地弹药试验站任站长，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基地参谋长，某试验训练基地任基地司令员，某试验训练基地第二试验区任司令员。现退休。

截至目前，孙勇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九、段英：男，中国国籍，1953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省张北县台路沟公社李家营任副书记/大队会计 村干部，河北省张北县台路沟公社农业实验站任技术员，河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河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任副所长/工程师，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任常务副主任/工程师，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任主任/高级工程师，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任主任/正高级工程师，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任总工/正高级工程师。现退休。

截至目前，段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杜保华**：男，中国国籍，1968年6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研究员。历任四院四十一所104室助理工程师，四院四十一所102室工程师，四院四十一所102室副主任，四院四十一所办公室主任，四院四十一所民用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现任四院四十一所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杜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赵富荣**：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赵富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杨卫国**：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41所技术员，西安向阳气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西安天洁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兼董事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经营发展部主任

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任常务副主任。

截至目前，杨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王宁：男，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工程师。历任航天四院 41 所增雨防雹火箭厂检验组组长，中天火箭公司增雨防雹分厂检验组组长，中天火箭公司增雨防雹分厂质量主管，中天火箭公司增雨防雹分厂厂长助理，中天火箭公司增雨防雹分厂副厂长。现任中天火箭公司质量技术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王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商晓丽：女，中国国籍，1980 年 1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光大证券业务部客户经理，黑河学院专职教师。现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截至目前，商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

董事、监事的情形。